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新设两处驻点办公场地（新津、外砂）修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业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54-8816749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设两处驻点办公场地（新津、外砂）修缮项目开展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新设新津驻点办公场地位于黄河路92号悦华轩4幢二层（面积约60平方米）、外砂驻点办公场地位于青年路原国土所（面积约100平方米）。修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在168940元内。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根据项目需求开展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



		2.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照现行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